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高炳佑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三九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萬壹仟伍佰零貳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合併前之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239號）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北簡聲字第8號民事裁定，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本院112年司執字第105787號強制執行程序，曾提存新臺幣61,502元，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39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並已聲請本院定20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

01 提出民事判決、提存書影本等件影本為證。

02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存字第392號、112年度司執  
03 字第105787號、114年度北簡字第239號（含114年度北簡聲  
04 字第8號）卷宗，本件兩造間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業經判決確  
05 定，訴訟已終結，聲請人並聲請本院定20日期間通知相對人  
06 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  
07 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  
08 合，應予准許。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